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71 次会议

198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第 7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3：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 68 的文件 A/SPC/37/L.41/Rev.1 中所提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
第二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 71(a)的文件 A/C.2/37/L.91 中所提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
第二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文件 A/C.2/37/L.65/Rev.1 中所提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	3
秘书处成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教育补助金.....	5
议程项目 104：方案规划(续)	6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 11 时 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3: 1982 - 1983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 68 的文件 A/SPC/37/L.41/Rev.1 中所提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7/95)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大家注意载于文件 A/C.5/37/95 的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的第 2 和第 3 段。完成根据决议草案 A/SPC/37/L.41/Rev.1 而赋予秘书长的任务估计所需费用总额为 49,700 美元。由于秘书长能够匀支这些费用,所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增加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下的拨款。

2. 弗赖利奇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SPC/37/L.41/Rev.1 投了反对票,并反对使用联合国的经费来加以执行。拟议中的联结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能够使整个地区受益,并定期向任何合作参与建设这一项目的国家提供洁净的、费用低廉的能源。他的代表团希望约旦和其他有关国家将会决定参加这一项目并分享其利益。

3.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SPC/37/L.41/Rev.1 投了反对票。尽管秘书长没有为执行这项决议草案要求补充拨款但匀支费用概算这一事实就意味着不能把现有资金用于更为重要的活动。他的代表团不相信所提该项研究必须由外聘专家进行,而不能由联合国现有工作人员来进行。

4. 沙汉卡里先生(约旦)说,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特别政治委员会所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所建议的这条运河将对约旦的经济和福利具有极为不利的影响,因为约旦是一个资源非常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不仅如此,以色列在法律上也无权来兴建这条拟议中的运河,因为运河的一部分将通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将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载于文件 A/C.5/37/95 的秘书长的建议。

5. 萨格雷拉先生(西班牙)提醒注意这一事实,即在文件 A/C.5/37/95 的西班牙文本中,“no”这个字应插在第 5 段中“se necesitarian”等字之前。

6. 主席提议,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SPC/37/L.41/Rev.1,将不需要在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增加任何拨款。

7. 会议决定如上。

第二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 71(a)的文件 A/C.2/37/L.91 中所提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7/96)

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决议草案 A/C.2/37/L.91 的第 5 段建议设立一个有广泛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以便在 1984 年对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正如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7/96)第 5 段所表明的,该委员会 1983 年工作安排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将需要 27,300 美元,这笔钱能够加以匀支。该委员会 1984 年两次常会的会议事务费用将需要 547,300 美元,但是这些费用将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加以审议。因此,为了执行决议草案 A/C.2/37/L.91,目前不需要另外拨款。

9.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高兴地听到目前不需要另外拨款。它还希望将能确定有关该委员会 1984 年常会的时间和地点等所有安排,必要时可与会议委员会协商,以便使会议事务费发挥最大效益。

10. 主席提议,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37/L.91,在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不需要增加任何拨款。1984 年的会议事务费将有所增加,按金额费用并按 1983 年费率计算,此数额估计为 547,300 美元。这方面需要的实际拨款将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加以审议。

11. 会议决定如上。

第二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12的文件 A/C.2/37/L.65/Rev.1中所提决议草 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7/97)

1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草案的第4段请秘书长编制并经常更新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格限制或拿药物来说未获批准的产品综合清单,并尽早提供这项清单,无论如何不迟于1983年12月。由于秘书长在编制这一建议的清单时将要把一些专门机构已完成的工作考虑在内,行预咨委会最初曾怀疑是否有必要让秘书长也列出外聘顾问的服务费用。但是,在听取了秘书长代表的意见和考虑了该决议草案第5段的要求之后,行预咨委会同意的确需要延聘外部专家的看法。因此,行预咨委会同意在第6款项下为一般事务人员职等24个月和顾问职等12个月拨款90,000美元。但是,行预咨委会已决定匀支该款项下为外部印刷和装订用的估计费用28,000美元,正如在第28G款项下匀支为租赁和维修计算机设备用的估计费用10,000美元一样。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在第6款项下追拨90,000美元,在第31款项下追拨10,800美元,由收入第1款项下的同等金额抵充。

13.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他的代表团曾在第二委员会中就决议草案A/C.2/37/L.65/Rev.1的实质和所涉经费问题都发表了意见。主要由于所涉经费问题才使得他的代表团对该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尽管它对行预咨委会为减少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费用所做努力表示赞赏,但行预咨委会还是建议追拨近10万美元。因此,他要求就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进行表决。

14.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提请对决议草案A/C.2/37/L.65/Rev.1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加以注意,这两段表明了该决议草案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保护其居民健康和手段的重要性。但是,行预咨委会却认为把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草案的估计费用减少约30%是合适的。提案国主要关心的是,应有足够的经费来允许秘书长完成该决议草案赋予他的使命。因此,他请求应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推迟到下次

会议进行审议,以便使各提案国的代表能够与他们在第二委员会中的对应人员进行磋商。

15. 特霍斯特先生(委内瑞拉)认为,文件A/C.5/37/97所提的数字已经表明对决议草案A/C.2/37/L.65/Rev.1所涉经费的原估计数做了修改,向下调了。第二委员会曾以132票赞成、1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只有投了反对票的美国代表团作了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他想代表提案国指出,秘书长计算得出的编制拟议的产品清单所必需的数额实在是太少了。因此提案国愿投票赞成所建议的127,000美元。

16. 萨弗蒂先生(埃及)指出,根据文件A/C.5/37/97的第12和第13段,所提议的清单只需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和印发。由于联合国有六种工作语文,所以他想知道为什么设想只用其中三种语文印发。

17. 多尔塞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如果必须匀支秘书长建议的127,000美元和行预咨委会建议的90,000美元之间的差额,行预咨委会实际上并未减少秘书长的估计数,而只是决定需要另外拨款为127,000美元之中的90,000美元提供资金。她的代表团非常了解这项决议草案的重要性,但是,她想向有关代表团再次保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绝不会危及其执行。

18. 恩多姆·穆恩古恩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特别强调指出了这项决议草案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但是,仅就他看来,行预咨委会不是在建议削减秘书长提出的所涉经费。因此,他强烈要求阿尔及利亚代表撤回他关于推迟审议这一问题的建议。

1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他认为现正审议的几项提案对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是重要的,因此不难理解第二委员会所以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但是,争辩的问题不在于这个项目的重要性,而在于费用问题。现在要求本委员会就应为该项目拨款多少作出决定。行预咨委会最初怀疑是否有必要为顾问提供经费,但后被秘书长的代表说服,专家的咨询意见将是必要的。因此,它建议应全数批准顾问服务所需经费。

20. 关于外部印刷和装订问题,这都是集中进行的,而且所批准的经费都是由出版物委员会掌握。即使 28,000 美元这一数额得不到批准,计算机化的综合产品清单仍需印刷,因为可以使用现已得到的 1982-198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用于印刷和出版的经费来支付所有文件的印发费用。

21. 在提到第 28G 款项下的拨款时,他指出,这一项目的数据将由纽约电子计算中心(纽约)和电子计算中心(日内瓦)加以处理。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削减数绝不会对这个项目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为仍然可能用第 28G 款项下现有经费租用计算机设备。倘若需要追加经费的话,这可结合在 1982-1983 年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报告。

22. 主席说,似乎没有理由推迟作出决定,因为没有人能够提供任何关于印刷的进一步资料,而且本委员会正是就外部印刷和计算所涉经费问题作出决定的最好场所。

23. 格罗德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行预咨委会主席所作澄清之后,他还有一些补充。他的代表团认识到这一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异乎寻常的重要性,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完全执行在第二委员会提出的那项决议草案中确定的方案。看来拨款 127,000 美元还是 90,000 美元的问题影响不大,因为这项方案无论如何都要执行,秘书长已从不同的来源得到了足够的经费。因此,他促请同意推迟作出决定的所有代表不要再坚持己见,而应接受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其条件是该项方案将按照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全部加以执行。

24.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在回答委内瑞拉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两组数字之间的差额是由于这一事实造成的,即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估计数不得不以较快的速度提出,因此不如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估计数那样精确。实际上,这种差额是非常小的,而且这两组数字体现了同样的实际情况。

25. 关于埃及代表提出的问题,必须对两种文件有所区别,一种是需要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的,另外一些文件——如新闻部散发的那些文件——则不适用于这一规则;在后一种情况下,出版所用的语文是根

据情况加以选择的。该文件属于第二种类别,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一般都对所用语文的数量加以限制以便节约费用。已经决定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因为看起来这三种语文就能够满足所有要求了。但是,必要时要以其他语文印发,预算司有办法能够找到所需费用。

26. 萨弗蒂先生(埃及)说,他认为,以为以那三种语文印发即够了的想法是错误的;有 23 个会员国使用阿拉伯文,因此他认为这些国家会要求用阿拉伯文发行文件。既然这种需要看起来是显而易见的,所以他设想该文件还应以阿拉伯文发行,并欢迎预算司保证将能解决这笔费用。

27. 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行预咨委会建议的费用数额将能证明足以满足所有要求。

28. 特霍斯特先生(委内瑞拉)说,他的代表团对于保证用现有经费和行预咨委会建议的拨款能够完全执行所设想的方案表示满意。

29.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提议,既然毫无疑问地能够充分执行该项方案,那么提出一份其大意为从经常预算经费中可弥补该差额的说明,就可解决所述费用 127,000 美元和建议拨款 90,000 美元之间显然存在的差额问题。

30. 主席提议,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2 / 37/L. 65/Rev. 1,将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6 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项下需要增加总额为 90,000 美元的拨款。另外在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资税)项下需要拨款 10,800 美元,这一数额将用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资税收入)项下的收入概算中增加相同的数额来抵充。按照美国代表的请求,现把这一提案付诸表决。

31. 该提案以 97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

32. 尤尼斯先生(伊拉克)和萨弗蒂先生(埃及)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鉴于所作出的保证并以下述为前提——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该文件还将以阿拉伯文印发——他们的代表团支持了这项提案。

33. **特霍斯特先生**(委内瑞拉)说,尽管在生产国中禁止其销售和使用,但仍在继续制造和出口大量有害产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因为其中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有效地保护自己免受这类产品影响的能力,这是一个值得给予巨大关注的问题。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与其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好处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因此,他的代表团对它表示支持。

34. **恩多姆·穆恩古恩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该提案投了赞成票,其条件是该项方案将得到充分执行,而且在必要时能够得到更多的经费。

35.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根据将能满足一切必要费用的保证,他的代表团对该提案投了赞成票。

36. **卡斯蒂略小姐**(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委内瑞拉代表所表示的看法,并且对该项决议草案所载提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些提案对于发展中国家是极为重要的。

37. **克拜埃尔先生**(突尼斯)说,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其条件是所设想的这项方案将得以充分执行,而且该文件将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以及阿拉伯文印发。

秘书处成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教育 补助金(A/C.5/37/L.50)

38. **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5/37/L.50 时说,这项决议草案试图纠正对离国服务的秘书处成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报酬方面的不合理现象。这些官员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39. 尽管这些官员从联合国领取薪金,但不属联合国正常薪资结构的一部分。从他们的职能来看,这是适宜的,因为否则可能会造成利益的冲突。他们的薪金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级别相等,但是大会尚未提供任何教育补助金,因为大会没有想把他们与秘书处成员同等对待。但是,这样就产生了某些困难。

这些官员在纽约担任专职,而且必须要居住在那里,因此造成额外的教育费用。的确,据估计,这类费用将会把他们的实际薪金减少到 D-1 级官员的水平。此外,应当指出的是,设于日内瓦的联合检查组的成员有权享受教育补助金。

40. 建议提出的最高数额也是不多的,还少于秘书处成员享受的数额。尽管有些代表团可能认为,提供这类补助金会侵害上述官员的独立性并会混淆他们与秘书处官员的区别,但这些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实际上,提供教育补助金将会使有关官员在经济上有更大的保障,因而会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还应当牢记的是,他们是因会员国对他们信任而被推选出来的,而正是这一点才是他们具有独立性的最终保证。没有必要担心提供额外的经济收益可能会诱使人们把自己提为候选人,因为担任这些职务的主要考虑是为联合国服务是一种荣誉。通过这一提案就是一种公道的行动。

41. **福伦先生**(财务主任)说,如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那么 1983 年的这笔教育补助金需要 25,000 美元,如果有意提供这种权利的话,就另需要 20,000 美元的差旅费。在此数额中,20,000 美元将列于第 1 款项下,而 25,000 美元则列于预算第 28L 款项下,后一数额用收入款项下的 15,000 美元抵充,因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费用是全部由联合国系统担负的。1983 年的费用可在现有拨款数额范围内匀支。

42. **梅里厄先生**(法国)说,尽管他的代表团赞同普遍的公平愿望,但这项决议草案引起了他的代表团的某些关注。第五委员会一直在逐项作出决定,首先是关于养恤金,现在又是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而且也许后来又要求讨论其他津贴问题。他的代表团对于本委员会所遵循的程序持保留态度。在本委员会面临的具体情况下,遵循既定的做法并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草拟一份报告将是适宜的,因为这样本委员会就可以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加以审议。不能保证现职人员所属那些国家的政府将来可能会在他们所得联合国薪酬之外再付给他们某些薪资。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3.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同

意巴基斯坦代表的看法。他高兴地看到法国代表对于必须公平表示赞赏，因为这一点证明载于该决议草案的各项提案是正当的。没有任何理由对有关官员的独立性或者对他们与秘书处的关系表示担心，因为这将是一项临时措施。他的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44. 霍尔博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团的意见。目前将难于证明提供一笔教育补助金是正当的,因为这意味着某些高级官员的薪金净额有所增加,而就在最近第五委员会还正当当地拒绝了给工作人员加薪。

45. 多尔塞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没有时间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就此事进行讨论。所提出的问题是重要而且敏感的,因此,决不能希望本委员会在没有充足时间进行审议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104: 方案规划(续)

(A/C.5/37/L.49)

46.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在介绍决议草案 A/C.5/37/L.49 时说,应从提案国名单中删去莫桑比克,而添上芬兰、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和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等字应插在“第三十六届会议”这几个字之后。

47. 这项决议草案是工作组就此项目进行热烈谈判的结果。执行部分各段是按照这个根本问题的三个不同方面而分成数节的。这些方面是1984-1989年中期计划、预算内的方案部分、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所作出其他结论和建议。他打算对执行部分中的规定与序言部分的关系加以说明。

48. 第一节涉及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该计划已提交大会进行审议。该计划的各个部分已提交给其他各主要委员会,以便听取它们的意见,从而使第五委员会就该计划提出最后提案。这一做法的结果导致产生了序言部分第五段所提到的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5/37/53)。正如从该说明可以看出的,其他各主要委员会并没有通过该中期计划原有各

要点,而这就是对该决议草案第一节第1段进行具体措词的原因。

49. 以前的大会决议规定,经通过的中期计划即成为本组织的主要政策指示;因此,工作组在第一节第二段中保留那种提法。鉴于该文件的长度,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应把该中期计划编写成一册,而不象以前那样弄成分册。这就是为什么在第3段中请秘书长印发所通过的1984-1989年计划的单行本。最后,在第五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此文件进行讨论的整个过程中,都对该中期计划的编制方式提出了批评意见。因此,一直在考虑秘书长应利用对该中期计划的定期审查来改进其编制方式,所以在第4段中对他提出了一项大意如此的请求。

50. 作为一些年来第五委员会中一直明显存在的希望改善预算内方案部分的结果,该决议草案的第二节涉及到所用各种方法。根据第1段,大会将通过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的、经修订的那些条例。工作组所作的数处修改是较次要的,其目的是将大会第31/93、34/224和36/228号决议考虑在内,第五委员会也就所有这些修改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而且作为该决议草案附件的条例草案也同样获得了工作组协商一致地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曾请秘书长提出扩充该条例的细则草案,秘书长正在文件A/37/206/Add.1中这样做了。工作组对这些细则进行了审议,但是发现这些细则并未满足方案协调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要求。第二节第2和第3段指出了这一事实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第五委员会中所提意见的情况下颁布符合该条例的新细则,并在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向方案协调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向大会分别提交这些新细则。

51. 在第二节第4段提出的那一点是重要的,因为通过该预算和经费拨款而不提及各方案就意味着该预算不再是一项方案预算,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对方案和产出进行评价就将变得更为困难。正如第5段所指出的,该条例草案一旦得以通过,就必须对某些财务细则进行修订。第6段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方案监测机构,以此作为他设立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和中央监测股的一项后续行动。

52. 第二节第7段反映出会员国对一些决议草

案所涉方案问题的关注，并请秘书长采取行动以提供有关资料。第8段请秘书长提供一个评价方案和进行评价的时间表，这样可使各国更充分地对评价工作的做法作出评价。第9段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该条例草案的通过并不意味着在联合国内已经建立起一个完美无缺的系统，因此可以进一步加以改善。

53. 该决议草案的第三节提及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其他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

联合检查组那些尚未纳入该条例的、供方案协调会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建议提出意见。此后，大会将对该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在必要时能够作出修改。

54. 如果该决议草案得以通过，它将为联合国提供一份进行规划、制订方案和编制预算的重要文件，它将使本组织能够在更经济地利用其经费的同时更紧密地按照会员国的愿望进行其活动。

下午1时25分散会。